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 (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交易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股份 (「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股份拆細」)，並為完成股份拆細而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 (「董事」) 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附帶、附屬或關乎股份拆細事宜之所有行動或事項，包括 (但不限於) 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之股份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新股票，以及追認、確認及批准於本決議案當日或之前與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已完成事宜。」

\* 僅供識別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inmark Group Limited」更改為「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一直用於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文件上簽名、蓋章、簽署及妥為送達，以使更改名稱生效及予以執行，以及追認、確認及批准於本決議案當日或之前與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已完成事宜。」

## 普通決議案

3.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 3.1 周希儉先生
  - 3.2 張琦先生
  - 3.3 黃漢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123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正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inmark.com](http://www.linmar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